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曾 率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彭 鹏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湿地资源监督管理，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植物检疫条例》《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的规定，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三合镇人民政府按下列要求行使林业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负有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森林、湿地资源日常监管职权，并根据第二条关于委托执法权限的约定，直接查处或协助查处附件《委托执法事项范围》中所列的林业行政违法行为。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对森林、湿地资源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五、其他事项

委托期间，如遇委托执法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条款废止或修改，以废止或修改后的生效规定为准。委托单位和受托单位应当将委托执法的内容在本行政区域内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委托关系自委托期限届满时即终止。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送重庆市林业局和区司法局备案。

附件：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委托单位(盖章)：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单位(盖章)：三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年12月1日

附件

重庆市璧山区林业局委托执法事项指导清单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1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修订）第五十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3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4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5	对破坏防火隔离带或者生物防火林带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五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委托单位	受委托单位	委托权限	执法依据	委托依据
6	对森林防火期内，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行为的处罚	区林业局	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权（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以及与其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六条。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说明：1. 《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2018修正）第四十八条 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林业站对违反《森林防火条例》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实施警告或者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2. 根据《重庆市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渝林规范〔2023〕7号）第十九条规定“以下”均包括本数。